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730,000美元(相當於約5.72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賣方因此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收購事項的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730,000美元(相當於約5.72百萬港元)。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6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目標公司

### 擬收購資產

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40%股權

### 代價

730,000美元(相當於約5.72百萬港元)，買方須於協議簽訂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賣方或王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乃經買賣雙方經計及(i)轉讓予賣方之目標股份的初始收購成本3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5百萬港元)；(ii)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虧損淨額；(iii)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負債淨額；及(iv)目標公司之整體財務表現、業務營運及前景後按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概無股份上市之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此代價。

## 轉讓目標股份

賣方或王先生從買方悉數收到代價後三十(30)日內，賣方須向買方或其代名人交付已簽署的目標股份之股份過戶表格、目標股份之股票等過戶文件。賣方應配合買方完成登記程序，以實現目標股份轉讓予買方。

目標股份之轉讓已於2023年8月1日完成。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王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海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2016年前後與本集團結識。由於彼時本集團正計劃將服務範圍擴展至航運服務，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王先生的市場知識及商業網絡對本集團航運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極為有利。王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賣方(為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20年3月以3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5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目標股份。

於2023年6月，王先生因個人原因申請辭任目標公司董事及知會本集團其出售目標股份之意向。因此，本集團決定向賣方購買目標股份，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后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精簡其股權結構，加強對目標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控制，並提高其管理及營運效率，符合本集團提升其海運行業競爭力的持續經營策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賣方

賣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

王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間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且現受聘擔任目標公司之顧問直至2023年底，以進行過渡及交接。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其60%及40%的權益，於收購事項後，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41,810	128,636	36,024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5,955	4,005	(1,39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5,955	4,005	(1,395)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2,135	28,122	18,129
資產／(負債)淨額	10,231	10,999	(786)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賣方因此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收購事項的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由於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因此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規模測試計算存在無意疏忽及對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存在誤解，於訂立協議時，董事並不知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非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延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會實施若干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事件。

##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事件，本公司將實施下列補救措施：

1. 安排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的專題培訓課程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的認識及理解；
2. 即時生效，日後於進行任何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或將觸發披露義務)前，則本集團將向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分發協議草擬本以供彼等審閱，以評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涵義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相關規定；及
3. 本公司於訂立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前，將及時諮詢及尋求其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相關規定。

董事相信，實行本公告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將有效地糾正對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誤解，加強及鞏固董事及負責員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上市規則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的了解，並在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下，改善本公司於識別及報告相關問題方面的監管合規能力。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份         |
| 「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光福先生
「買方」	指 Seacon Marin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賣方」	指 Wealth & Glory Marin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eacon Enterpris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於收購事項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40%的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i)美元與港元以7.8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新加坡元與港元以5.79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